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徐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42、第143號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睿宏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1日19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6租屋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2月22日16時10分許，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，並附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另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而查獲。被告上開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5年3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及大麻1包，經送鑑驗而驗出為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查扣之吸食器3組、玻璃球吸食器7支、鏟管4支等物，則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及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

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

㈠、經查，被告徐睿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42號、第1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屬實，並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

㈡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分別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成分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563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參（毒偵字第933號卷第187頁）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均屬於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，無論依何方式分離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即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之第二級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且均為供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（毒偵字第933號卷第51頁、第277頁），足認上開物品均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亦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上開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，本質上仍可供其他用途使用，客觀上難認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中含有毒品殘渣而屬違禁物，是本院無從

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該等物品視同所附著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，聲請意旨認應依法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羽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1	甲基安非他命	6包	檢品編號：B0000000、B0000000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總純質淨重：9.0958公克 【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563號、113年7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007號鑑驗書（毒偵字第933號卷第187頁、第191頁)】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總純質淨重：1.9443公克 【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563號、113年7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008號鑑驗書（毒偵字第933號卷第187頁、第193頁)】
2	大麻	1包	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大麻 驗餘淨重：0.1496公克

			【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563號鑑驗書（毒偵字第933號卷第187頁）】
3	吸食器	3組	無
4	玻璃球吸食器	7支	無
5	鑷管	4支	無